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麗111偵19942字第 00087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9942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蔡騏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1年度偵字第19942號被告莊淑娟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蔡騏杰住所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麗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黃若雯 決行

